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17號

原告 黃建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仲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2,90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，應先徵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劉雅文